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我院在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市委的工作部署，以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主线，聚焦高质量发展这个关键，依法能动履职，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重点开展工作任务：一、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二、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三、强化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四、让公益诉讼更实保护公益；五、用心解决好群众揪心事烦心事；六、深化刑事诉讼监督；七、加强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八、深化民事行政检察监督；九、抓好抓实党建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全力守护公平正义，传递人民检察为人民的检察情怀；全面提高办案效率，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提高社会综合治理工作，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更加深入推进平安普宁建设；严格打造过硬检察队伍，凸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的检察定力；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聚焦新时代检察工作大局，为推动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的经费和物质保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2022 年普宁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良好。2022 年度总收入 2809.87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764.05 万元和上年结转收入 45.81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71.12 万元、其他收入 292.93 万元。2022 年度总支出 2809.87 万元，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59.66 万元、其他资金支出 295.7 万元，累计结转资金 154.50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5.50%。全年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 94.50%。

表 1-1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入	2524.35	2471.12	2471.12
二、上级补助收入		0	0
三、事业收入		0	0
四、其他收入		292.93	292.93
本年收入合计	2524.35	2764.05	2764.05
一、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5.82	45.82
总计	2524.35	2809.87	2809.87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基本支出	2070.80	2235.64	2235.64
人员经费	1687	1749.34	1749.34
日常公用经费	383.80	486.30	486.30
二、项目支出	453.55	419.72	419.72
基本建设类项目			
行政事业类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2524.35	2655.36	2655.36
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4.50	154.50
总计	2524.35	2809.87	2809.87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省本级列支内容。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本院履职效能方面得分 49.31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8.62%。管理效率方面得分 45.7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1.4%。

总得分 95.01 分。

(二) 履职效能分析

1. 服务大局，以检察履职推动高质量发展

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全年共批捕各类刑事犯罪案件 627 件 775 人，起诉 1575 件 2057 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批捕涉黑案件 5 件 8 人，起诉 1 件 16 人。起诉养老诈骗犯罪 3 件 7 人，为广大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营造良好环境。起诉电信网络犯罪 171 件 230 人，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和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起诉非法集资、洗钱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类犯罪 77 件 143 人。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服务创新驱动发展，起诉 15 件 29 人。与市工商联等 10 部门共建涉案企业合规

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办理涉案企业合规案件 1 件，推动企业守法经营。

2. 司法为民，以检察履职纾解群众急难愁盼

强化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从严惩治性侵、虐待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 77 人，起诉 146 人。最大限度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对涉罪未成年人实行帮扶、教育 144 人次，依法决定附条件不起诉 41 人。针对监护人侵害行为，支持起诉、建议撤销监护人资格 1 件。针对严重监护失职，发出督促监护令 35 份。2022 年，我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被广东省妇女联合会授予“巾帼文明岗”称号。

让公益诉讼更实保护公益。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44 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1 件。处理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的问题线索，积极与有关部门磋商，合力推动对榕江水系的污染整治。对我市 2020 年以来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开展监督，督促全面复耕，切实守牢耕地保护红线。对走访各商超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问题开展监督，督促经营主体消除食品安全隐患，筑牢食品安全“防护网”。对普宁学宫和三都书院等文物保护单位的破损问题开展监督，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对文物破损部分进行修缮并加强日常监管，防范文物资源的流失。

用心解决好群众揪心事烦心事。坚持和完善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受理来信来

访 117 件，七日内回复率达 100%。认真落实“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制度，院领导包案 16 件，包案率达 100%。办理刑事申诉案件 4 件、涉非公经济控告申诉案件 1 件，化解重复信访案件 1 件。开展司法救助助力乡村振兴等专项活动，向 20 名因案致贫的刑事被害人或近亲属发放救助金 46 万元。

3. 深化监督，以检察履职维护公平正义

深化刑事诉讼监督。持续加大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力度，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4 件，监督撤案 2 件，向公安机关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 24 份、检察建议 12 件，提前介入案件侦查 25 件次；与普宁市公安局共同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以有力配合、更实监督促进侦查办案质量提升。强化刑事审判监督，对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4 件。

加强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办理刑事执行纠正违法类案件 111 件、暂予监外执行审查案件 11 件、收监执行审查案件 5 件、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案件 37 件、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执行监督 2 人。针对刑事执行违法违规等情形提出纠正意见 111 份，纠正脱管 2 人、漏管 3 人。

深化民事行政检察监督。精准开展民事诉讼监督，办理各类民事检察案件 28 件，同比增长 13 倍。强化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领域违法行为监督，发出检察建议 3 件。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以再审检察建议纠正“假官司”8 件。做实行政检察监督，办理行政违法监督案件 3 件，促进依法行政；

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 1 件、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 1 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根据评分规则，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值 20 分，得 20 分，得分率为 100%。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值 20 分，得 20 分，得分率 100%。部门预算资金支出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公式计算，得 9.31 分。得分率为 93.1%。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支出进度，通过各季度支出进度计算平均支出进度。主要原因是部门项目因疫情原因导致工作滞后，影响了支出进度。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本院 2022 年度没有新增需要进行事前绩效评估的预算项目，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 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情况、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本院 2022 年度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分

配，大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项目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中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预、决算支出比率为 89.83%。本指标分值 4 分，得 3.59 分，得分率为 89.83%。

（2）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本院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项目和标准，确保各项经费支出做到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检查。严格“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经费支出管理，控制在考核基数之内。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3. 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部门预算和 2021 年部门决算均已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公开，符合公开要求。具体包括：一是能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使用省模板公开，符合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公开内容完整。四是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均已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

且能说明增减变化原因。五是预决算公开及时。本院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 2022 年预算信息,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 2021 年决算信息,均在预决算批复后 20 天内公开,符合《预算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已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4. 绩效管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制定的《普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院预决算管理规定》制度中,包含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内容。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5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运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严格执行省财政厅及上级院相关规定，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及时反馈。但绩效目标设定需进一步量化。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0 分，得 8 分，得分率为 100%。

5. 采购管理

(1) 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率情况。

本院因采购执行中不确定因素较多，对纳入部门预算的采购项目未能完全按照规定百分百进行采购意向公开。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0.75 分，得 0 分。

(2)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

该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

本院对纳入部门预算的采购项目因执行中不确定因素较多，未能完全按照规定及时进行采购意向公开。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0.75 分，得 0 分。

(3) 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本院 2022 年度未发生采购投诉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0.75 分，得 0.75 分，得分率为 100%。

(4) 采购合同签订备案时效性

本院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并按规定进行合同备案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0.75 分，得 0.75 分，得分率为 100%。

(5) 采购政策效能

本院在政府采购执行过程中，能够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6. 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本院的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不存在超标准超规格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本院的资产按规定流程审批处置，资产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财政。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3) 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本院按规定组织开展 2022 年国有资产盘点工作，并完成盘点结果处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4）数据质量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本院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数据完整、准确，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并且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本院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普宁市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同时，严格执行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按规范处理。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均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本院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数与所有固定资产总数的比例为 100%。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7. 运行成本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在 2022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要求，各项行政经济运行成本都控制在预算之内，经过核算：

能耗支出 41.99/平方米，同比下降 39.3%。

物业管理费 13.57 元/平方米，同比下降 90.69%。

人均行政支出 8554.28 元/人，同比下降 4.24%。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719.9 元/人，同比上升 209.63%。

人均外勤支出 10500.48 元/人，同比下降 3.9%。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30582.64 元/人，同比下降 11.52%。

根据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1.61 分，得分率为 80.5%。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6.19 万元，预算 41.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4.69 万元，预算 3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4.69 万元，预算 32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50 万元，预算 9.8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均小于预算安排数。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

分率为 100%。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预算执行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2022 年本院全年预算资金执行率 94.5%，较上年低，年末结转资金较多，部分项目未能按序时进度完成实施。

2. **采购管理需进一步规范。**本院在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政策效能方面严格按照要求执行，按照法定时限进行采购事项公告及合同备案公开，但在采购意向公开方面还需加强把控。

3. **绩效目标设定需进一步量化。**在设定绩效目标时，往往是将年度工作计划或总结中的重点内容直接用来作为绩效目标，或者在设定绩效目标时沿用工作计划或总结中的语言模式，指标设定难以量化，评价难度大。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1. **提升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科学性和精准度。**提升各内设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完善预算执行分析机制，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强化部门内部绩效目标运行监控，积极推进项目进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加强采购管理。**健全采购预算管理机制，落实采购意向公开要求，严格按照公开时限完成采购意向公开。

3. **完善绩效目标设定。**健全绩效管理，加强对单位编制预算绩效目标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依据部门职责和

年度工作重点，更加科学合理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设置可量化的绩效指标，实施进度跟踪，合理支出预算资金，使其最大效益化。

(六) 其他自评情况

无。